

浙川县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文〔2021〕61号

浙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 批 复

县发改委、县教体局：

你们《关于浙川县中小學生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浙发改〔2021〕15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我县中小学课后服务费小学按照每生每月60元、初中按照每生每月70元的收费标准收取。课后服务在上学日下午正常放学后进行，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扩大到中午课后，每周5天、每天2小时（不满半小时的不得收取费用）。该标准自2021年秋期起执行，试行期三年。

二、相关学校要完善课后服务具体实施方案，对课后服务

工作及时进行记录。发改和教育部门要根据各校实际开展课后服务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三、县教体局要指导学校做好收费价格的公示及收费标准的宣传解释工作。

特此批复



抄 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 印发

(共印 80 份)